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291 号文《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40,500,000.00 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人民币 267,09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838,918.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74,928,175.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7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39,808,152.78 元，2013 年 3 月 6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67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3 月 5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8,628,069.9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9,142.58 元；支付资金募集承销及股份登记等手续费 32,224,282.02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3,738,950.51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三个专项账户。2014 年 5 月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专项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完成销户手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本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44001863201053020715	2,750,000,000.00	293,738,950.51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35120188000060272	2,000,000,000.00	0.0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278303	2,057,152,457.99	0.00	
合计		6,807,152,457.99	293,738,950.51	

备注：上述“初时存放金额”包含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32,224,282.02 元，该发行费用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转出。

三、2014 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

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3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7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于2014年3月3日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3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直接投资业务”项目资金3亿元和“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项目资金1亿元，总计4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49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9.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98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资本金, 补充营运资金	否	677,492.82	-		613,980.81	90.62%	-	-	-	否
其中	1. 开展创新业务, 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677,492.82	-		222,253.00		-	-	-	否
	(1) 融资融券业务		-		202,253.00 ^{注1}		-	-	-	否
	(2) 直接投资业务		-		0.00		-	-	-	否
	(3) 股指期货业务		-		20,000.00		-	-	-	否
	2. 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 增强承销业务实力		-		30,000.00		-	-	-	否
	3. 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		6,000.00		-	-	-	否
	4. 适度增加自营业务规模, 实现稳健收益		-	4.80	314,870.30 ^{注2}		-	-	-	否
5.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	否		-	1,474.47	10,857.51	-	-	-	否	
6. 增强机构业务规模, 扩展业务合作领域	否		-		30,000.00	-	-	-	否	
合计		677,492.82		1,479.27	613,980.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 2013 年 3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3 日, 公司已依规归还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节约财务费用, 2014 年 3 月 5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9,373.90 万元,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613,980.81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净收入为 5,861.89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净收入中尚未使用的为 231.4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增加资本金, 补充营运资金。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2013 年为融资融券业务投入 22,530,000.00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2: 2014 年为自营业务投入 47,959.15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入自营业务的资金中包含了累计利息收入 33,774,783.18 元。